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从“重阳节”到“老年节”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重阳节，也是我国第六个法定的“老年节”。每年的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国重阳节，这个传统早在战国时期就已经形成，到了唐代被正式定为民间的节日，沿袭至今。

随着时代的发展，重阳节逐渐被赋予了新的含义。1989 年，我国将每年农历九月初九定为“敬老节”。

2013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首次明确规定：“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目前，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并正在向高龄化社会迈进。老龄化的加快，加上社会的流动，就造成空巢家庭的增多，老年人的养老问题就越来越成为一个社会问题。在这个背景下，各级政府为高龄化社会的到来，从开展养老保险到对老年人的各种优惠措施等都在做最大的努力工作，“老年节”入法是政府为养老工程，解决老龄化问题的辅助，是社会开展多方面的养老服务的推动和促进。

将重阳节定为法定“老年节”，这体现了国家层面对老年人的关心和重视，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应有举措。

但对于每个个体而言，我们该如何把对老年人的关爱落实到实处？

本期封面就报道了一起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案例，也给大家作出警示：不但老年人自身要有维权意识，作为子女的我们，更要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不论老人是否有“生活作风”问题，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都是法律规定的、不可逾越的红线。

王睿卿

八旬老人讨要赡养费 女儿称除非换掉保姆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沙老先生今年已是 80 高龄，膝下育有二女一子。本该是颐养天年的年纪，可是他和三个子女却因为赡养费问题闹上了法庭。而更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庭上二女儿说了这么一句话：可以考虑支付赡养费，但要父亲换掉现在的保姆。案子究竟有怎样的内情？法院又会如何判决？

对簿公堂：

老父亲讨要赡养费
女儿指保姆有“问题”

沙老先生与配偶长期分居。沙老先生称，多年来，大女儿和二女儿对自己不闻不问，很少看望自己，未尽赡养义务。现如今自己年老多病，仅有的退休工资每月要花去 3000 元用来请保姆照顾起居，导致经济困难。沙老先生认为，子女们对自己有赡养的义务，不但应在物质上给予帮助，还应在日常生活中给予关心和照料，因此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三子女每月共同向沙老先生支付赡养费 2000 元。

沙老先生的大女儿未到庭答辩，但曾在庭前到法院陈述意见，明确表示不同意支付赡养费。大女儿认为，沙老先生退休工资收入能够维持日常生活所需，但他生活作风有问题，长期与保姆姘居，退休工资都是非正常开销，如果是正常养老需要，沙老先生可以去养老院，产生的费用作为子女愿意承担。

二女儿则在庭上表示，不同意支付赡养费。她指出，沙老先生退休工资比她自己退休工资还高，工资完全够用，而她自己身体也不好，退休工资仅够自己开销。沙老先生身体状况无需住家保姆，可以找钟点工或住养老院，钱不够子女可以补贴。二女儿甚至还说了些不为人知的事：沙老先生请的住家保姆杨某某居心不良，住进来后家里就矛盾不断，现在连保姆的妹妹也住了进来。她表示，如果换掉保姆可以考虑支付赡养费。

二女儿还补充说，平时几个子女也会给沙老先生一点钱，沙老先生就医的费用以往都是三子女分摊的，2017 年沙老先生就医费用是她一人承担的。

小儿子则称，根据沙老先生的实际情况，愿意接受每人每月向沙老先生支付 300 至 500 元。另外，可以经过协商由子女三人轮流照顾沙老先生养老，其他同意他二姐的意见。



资料图片

法院判决：

无论有无作风问题
均需支付赡养费用

经杨浦法院审理查明，沙老先生与配偶长期分居。沙老先生与保姆杨某某于 2014 年 6 月 8 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包吃包住，月工资 2500 元”等内容，沙老先生 2017 年 8 月的养老金收入为 4326.3 元，三被告均有收入。另，沙老先生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多种疾病。

法院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而支付赡养费应以赡养人及被赡养人的经济状况、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因素予以确定。

本案沙老先生已至耄耋之年，雇佣保姆及日常生活开销，以其现有收入已难以维系，依法有权向子女主张赡养费。被告抗辩沙老先生有作风问题，以及沙老先生可以入住养老院或由被告轮流养老的意见，首先不论沙老先生是否有生活作风方面的问题，均不是不支付赡养费用的理由。此外养老的方式问题要尊重沙老先生本人意愿，故对被告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于赡养费用，不论被告之间是否有收入差异，均应当平均负担。

根据沙老先生的收入，结合日常生活开

支情况，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酌定三被告每人每月向沙老先生支付赡养费 300 元。本案大女儿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缺席审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沙老先生的三名子女每人各自按月支付沙老先生赡养费 300 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考驾照教练帮学员作弊
法庭判缓刑从轻处罚

日前，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组织考试作弊案，三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处不等罚金。

2017 年底，小杨在临安某驾校报名参加了驾考培训。为了能使小杨和另外一名学员小帅通过考试，教练张某和同事帅某（另案处理）联系了驾校的“总教练”刘某，让刘某帮忙想办法，张某还收取了小杨 2000 元好处费。后来刘某联系了朋友罗某，两人决定利用针孔摄像机拍摄题目传给考场外的罗某，由罗某答完题后再把答案传到智能手表上。

今年 1 月 24 日，小杨和小帅来到了张某的办公室并调试了设备。次日，小杨拍摄考题时，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

法院认为，刘某、罗某、张某在国家考试中，使用信息技术手段组织考试作弊，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考虑到三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判处罗某有期徒刑 7 个月、缓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男子盗窃女友手机
转走 8500 元获刑 9 个月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9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 7 时许，王某在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某酒店一房间，趁女友宋某熟睡之际，窃得宋某极光色华为牌 P20pro 型手机及白色苹果牌 X 型手机各一部，后迅速逃离现场，并乘车前往南昌西客运站坐火车离开南昌。其间，王某利用宋某手机短信验证码等方式，修改宋某的手机支付宝密码，将宋某支付宝内的现金 8500 元分两次转入自己的支付宝帐户。同日 14 时许，被告人王某在某列车上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经西湖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上述两部涉案手机价值 12481 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窃取的手段，窃得他人价值 20981 元的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归案后，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可从轻处罚。被告已全部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为确认女友是否在家
男子半夜爬窗进屋获刑

男子怀疑女友出轨，半夜爬窗进入女友家欲查看女友是否在家，殊不知已触犯刑法。近日，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审理这起案件，被告人黄某犯非法侵入住宅罪被判处拘役 4 个月，缓刑 6 个月。

黄某与张某系男女朋友关系，2018 年 5 月 28 日凌晨，被告人黄某多次打张某电话，对方未接。黄某觉得近期张某经常与自己吵架且提出要分手，现在还不接电话，便觉得对方出轨。

为确定张某是否在其父母家中，黄某便来到女友父母家，从二楼窗户爬窗非法进入张某父母家，张某母亲察觉二楼有人进入家中十分害怕，遂将丈夫及儿子叫醒上楼查看是否屋内进贼，后几人将黄某扭送至派出所。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未经住宅主人同意，凌晨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考虑到被告人具有如实供述等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